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泉文旅〔2025〕250号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全市文旅市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旅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泉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现将《全市文旅市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1月21日



全市文旅市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我市文旅市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化开展全市文旅市场燃气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深入排查文旅市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完善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全市文旅市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时间安排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三、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包括娱乐场所（歌舞、剧本、游戏游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室内冰雪游乐场馆、旅行社、星级饭店、等级旅游民宿等文旅市场经营场所。

四、整治重点

（一）50 公斤液化石油气专项治理。严禁接收、使用 50 公斤液化石油气“气液双相”气瓶；严禁将 50 公斤液化石油气气

瓶放置在公共用餐区域、厨房等室内场所；50 公斤液化石油气气瓶设置在室外的，应保持通风、阴凉，避免太阳直晒；气瓶存量超过 2 个时，应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内相关设施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二）燃气安全全面排查。场所负责人、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燃气使用的安全教育培训，了解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严格按规程操作；应具备安全用气条件，包括建（构）筑物、燃气用气设施设备符合规范；使用合法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的燃气，签订供气合同，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不得使用“黑气”或在同一场所内混用油、煤、醇基燃料等其它燃料；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定期对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用气后应及时关闭燃气阀门，餐饮场所负责人应核查确认阀门关闭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从业人员熟悉应急内容；不得有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违法用气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燃气安全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担当，将文旅市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主

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督导检查，督促文旅市场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深化宣传教育。专项整治期间，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燃气安全培训教育，重点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四）构建长效机制。各单位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文旅市场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推动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整治工作总结（含检查次数、场所家次、培训次数、培训人数、移送问题次数、联合检查次数等）。

（五）严格督查问责。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各单位要及时移送至消防、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应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形成监管合力。市文旅局将组织专项督查组，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各单位专项工作联络员名单请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报市局。

联系人：吐努克·乔汗

电话：22160978

邮箱：qzsck978@163.com

附件：泉州市文旅市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检查表

泉州市文旅市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检查表

序号	行政区域	检查日期	场所类型	场所名称	使用燃气类别	发现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是否整改到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14										
15										
16										

备注：1. 文旅市场经营场所类型主要有：娱乐场所（歌舞、剧本、游戏游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室内冰雪游乐场馆、旅行社、星级饭店、等级旅游民宿等文旅市场经营场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